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說明

一、案情概述

- (一) 彰化縣政府以中部地區為國內機械業大本營，目前核心群聚在臺中及北彰化，而著名的60公里黃金精密縱谷南段即在彰北。該縣坐擁彰北既有的產業基礎，彰南是精密機械業設廠的優選之地；再加上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向該府提出建立專業精密機械園區的需求，該府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本園區。
- (二) 本園區產業發展定位為臺灣精密機械關鍵組件供應中心，可滿足臺中工具機產業、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彰化當地相關機械零組件業需求；並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廠商，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
- (三) 本園區位於彰化縣二林鎮北側與芳苑鄉交界、國道1號員林交流道西方約9公里處之台糖萬興農場。園區面積352.41公頃，公有土地8.84公頃、占2.51%，台糖公司341.61公頃、占96.93%，私有土地1.96公頃，占0.56%。目前園區內台糖土地使用情形以種植甘蔗、旱作為主，另有一處畜殖場，台糖公司原則同意以合作開發方式提供土地；至於私有土地部分，現況為養雞場及其附屬設施，彰化縣政府將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始申請徵收。
- (四) 查本園區徵收土地之依據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

及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其事業計畫屬於特定興辦事業，且開發面積達30公頃以上，案經彰化縣政府依規定於112年8月1日檢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復於9月6日補正到部。爰依「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組成專案小組，就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聽取彰化縣政府簡報，並研擬意見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參考。

- 二、目前本園區各項計畫審查情形如報告書第25頁所載，另有關農地變更1節，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103年6月6日函表示無意見，惟依106年10月12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陸、審查意見：全區開發計畫四、本案特定專用區台糖土地仍供農業使用，且本次會議經台糖公司表示其仍屬優良農地，與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案區位屬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而扣除於彰化縣農地予以釋出兩者有所差異，爰請彰化縣政府就本案農業使用土地之利用方式予以釐清，併予補充說明。
- 三、本案前經本部初審結果提出相關疑義，業經彰化縣政府回覆說明如審查意見表。